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馮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ii)杜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及(iii)上海褚岩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上海褚岩為馮先生及杜先生設立的持股平台，且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2%的權益及杜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48%的權益。因此，馮先生及杜先生擁有上海褚岩的完全控制權。

於2021年7月30日，馮先生與杜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馮先生與杜先生確認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彼等已並將繼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且倘彼等不能就有關事項達成一致同意，杜先生應按馮先生的指示行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馮先生及杜先生於[編纂]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先生、杜先生及上海褚岩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作為控股股東外，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馮先生及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1.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南京路歌投資」)	中國南京	2015年9月23日	馮先生持有76.94%； 杜先生持有1%； 王先生持有14.71%； 及潘瑞波先生 <sup>附註</sup> 持有7.3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2.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路歌信息」）	中國南京	2015年6月17日	馮先生持有100%

附註：有關潘瑞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C.早期股權變動－(c)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節。

南京路歌投資由控股股東馮先生、杜先生合夥成立，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投資並無實際業務經營。杜先生為南京路歌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南京路歌信息由馮先生成立且全資擁有。於2018年，南京路歌信息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一節。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信息並無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為南京路歌信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中的大多數已在本集團長期任職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團體**」）擔任任何職位。

姓名	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控股股東團體所擔任的職位
馮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南京路歌信息董事

儘管馮先生在南京路歌信息擔任董事一職，但董事認為，鑒於南京路歌信息目前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現在並將繼續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且倘馮先生被要求不能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內容有關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我們的餘下董事將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該事項。

此外，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相關交易；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帶來獨立判斷。

因此，我們將有足夠的獨立且具有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使董事會能夠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仍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運營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及業務單位，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的運營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運作。

我們自有的僱員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乃獨立招聘所得，且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紙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

目前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團體不會於[編纂]後或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有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了多項授信協議或獨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向有關銀行借入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由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有關短期貸款一般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周轉、技術開發及／或滿足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需求。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團體未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援助，反之亦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在相關貸款到期後或另行經相關銀行事先商定後全部解除或將在[編纂]後解除；及(ii)所有應付給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和餘額已全部償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獲得融資，不需要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了長期的穩定合作關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運作，並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依賴控股股東團體。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於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